

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十五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审议情况汇报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委员长会议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向会议作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宪法法律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

决稿。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草案建议表决稿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

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新华社香港6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正在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中央高度重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工作,近一段时间,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香港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确保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6月3日下午在中南海会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有关主要官员,认真听取了特区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问题的意见。

林郑月娥随后表示,国家立法有其规定,相关工作会按全国性法律确定的机制开展。她呼吁香港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各种方式向特区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反映意见,特区政府也将及时向中央政府反映意见。

除了听取香港特区政府的意见,中央有关部门还通过多种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包括特区政府其他官员、香港有关法律专家、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各级政协委员等。

6月2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务院港澳办主任夏宝龙在深圳会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听取了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意见。

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是香港社会的代表人士,肩负着维护法治、反映民意的责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后不久,香港中联办就向各位代表和委员征集书面意见。截至6月6日中午,香港中联办已收到36位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165位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201份意见书。

6月6日下午,香港中联办又召开座谈会,就涉港国安立法工作听取意见,21位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参加。会后,香港中联办把各位代表和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一并转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

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在香港举办了12场座谈会,听取香港社会各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意见。来自香港政界、法律、工商、金融、教育、科技、文化、宗教、青年、劳工等各界以及社会团体、地区团体的120名代表人士参加座谈会并坦诚表达了意见。与会人士一致表示支持香港国安法,认为制定该法将堵塞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执行制度的缺失,有利于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与会人士普遍希望该法尽快颁布实施。

“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副秘书长黄英豪律师参与了多场围绕香港国家安全立法议题的座谈会。他说,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的一系列座谈会充分听取了香港特区法律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制定法律草案的过程中,中央充分兼顾两种法律制度的差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整个流程符合法定程序。

“广大香港法律界人士希望相关法律尽早出台,使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更加有法可依,并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市民福祉奠定坚实基础。”黄英豪说。

中央有关部门还通过香港社会组织广开其他线上及线下渠道,广泛听取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吸纳有益的建议,确保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过程契合香港最大民意。

例如,全国政协副主席董建华、梁振英担任召集人的“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在港举办相关座谈会,充分吸纳各界建议。“香港各界撑国安立法联合阵线”8天内开设5400多个街站,在港征集到近293万支持立法者的签名并接受市民表达相关意见。香港各界人士还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香港相关组织、特区政府及香港中联办表达支持、反映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谭耀宗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都表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过程中,民主程序、立法程序都得以充分体现,法律的出台将有利于保障香港市民的合法权益,有助于香港繁荣稳定、长治久安。

日前,在香港皇后大道中和毕打街交界处一个“撑国安立法”街站,印有“撑国安立法 反港独 反颠覆 反暴恐 反干预”的旗帜在风中招展,大大的红色“撑”字分外醒目。

香港市民谭建钊走上前去,在签名簿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国不安,家不宁。香港人受够了!”谭建钊说,希望香港维护国安法尽快颁布实施,还香港社会安定繁荣。

中央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工作广泛征求意见

韩正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

力求长江流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赵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28日在北京出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出布置。

韩正强调,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关键之举。要切实把

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取得扎实成效,形成示范效应,推动长江共抓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行稳致远。

韩正表示,长江禁捕退捕是一场硬仗,要抓住关键环节,抓好重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要抓好精准建档立卡这个重要基础,抓紧进行全面彻底清查,逐船逐人登记造册,为实施精准退捕提供依据。要抓好退捕船网处置这个关键,确保按时实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并尽快发放补偿资金,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要抓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生计保障这个根本,多措并举拓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渠道,积极探索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搬迁安置等工作。要抓好执法监督这个重要保障,重拳出击整治非法捕捞,从源头和终端斩断地下产业链,鼓励群众和媒体举报监督。要抓好资金保障这个必要支撑,按照中央奖补、地方为主的原则,把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财力支持。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督导考核,坚决打赢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这场攻坚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长江沿线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禁捕重点市(地)、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胡浩)记者2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强调,要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确保2020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坚决防止因疫情造成新的辍学。

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是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两不愁三保障”的底线目标之一,事关脱贫攻坚的成效和全面小康的成色。意见要求全面梳理已复学和仍辍学学生情况,一人一案制定工作方案,继续加大劝返力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今年秋季学期全部返校。

对于因学习困难、外出打工、早婚早育、信教等辍学的情况,意见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切实解决问题。对学习困难辍学学生,要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通过插班、单独编班、普职融合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对外出打工辍学学生,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作劝返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对早婚早育辍学学生,要在严格禁止、依法依规处罚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这类适龄儿童少年的劝返复学工作,给予特殊关怀;对因信教而辍学学生,严格落实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严禁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邰思聪)记者29日从北京市了解到,28日下午召开的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七十二次会议暨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出,要在认真评估基础上,视情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

会议指出,北京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严格“四方责任”,紧盯防控重点,压实工作细节,及

时查漏补缺,不放过任何风险隐患,不给病毒传播以可乘之机,让防控工作始终跑在疫情的前头。

会议强调,要在认真评估基础上,视情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稳妥有序做好后续工作。同时,对集中医学观察期满的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二次检测要优先安排,快检快出。对需要继续医学观察的人员,要加强健康监测和心理疏导。

严格集中医学观察点规范管理,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抓好整改。

食品供应链防疫方面,会议要求,要压实企业、市场和商户责任,加强屠宰场、冷冻厂、农贸市场、菜市场、餐饮店、食堂等重点场所通风、清洁、消杀和人员防护。同时要继续推进新发地批发市场消杀和清运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置。

社区防控方面,会议指出,要继续确保重点人员足不出户,对不遵守规定的转集中医学观察。

截至目前,10.6万家已开业场所每日均按照消毒指引要求规范完成环境消杀工作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北京:视情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观时间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邰思聪)记者29日从北京市了解到,28日下午召开的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七十二次会议暨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出,要在认真评估基础上,视情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

会议指出,北京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严格“四方责任”,紧盯防控重点,压实工作细节,及

时查漏补缺,不放过任何风险隐患,不给病毒传播以可乘之机,让防控工作始终跑在疫情的前头。

会议强调,要在认真评估基础上,视情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稳妥有序做好后续工作。同时,对集中医学观察期满的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二次检测要优先安排,快检快出。对需要继续医学观察的人员,要加强健康监测和心理疏导。

严格集中医学观察点规范管理,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抓好整改。

食品供应链防疫方面,会议要求,要压实企业、市场和商户责任,加强屠宰场、冷冻厂、农贸市场、菜市场、餐饮店、食堂等重点场所通风、清洁、消杀和人员防护。同时要继续推进新发地批发市场消杀和清运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置。

社区防控方面,会议指出,要继续确保重点人员足不出户,对不遵守规定的转集中医学观察。

截至目前,10.6万家已开业场所每日均按照消毒指引要求规范完成环境消杀工作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教育部:坚决防止因疫情造成新的辍学

工作,给予特殊关怀;对因信教而辍学学生,严格落实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严禁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一批新法律法规7月起施行,哪个你最关心?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白阳)进入7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加严格、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有法可依、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法治,让社会治理更完善,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政务处分法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自7月1日起施行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

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除了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之外,还纳入了“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其他国家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分别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期间分别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法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

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社区矫正法突出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

社区矫正法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专门立法。

我国从2003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法吸纳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一些成功有效的做法,如在各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的经验基础上,将“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写入总则,并就信息化核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等内容作出规定。

该法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工作原则,规定社区矫正是为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专门机关和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法注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修订的森林法自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充分体现了“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同时实行森林分

类经营管理,力求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森林法的一大亮点,是将植树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

新森林法加大了对天然林、公益林、珍贵树木、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突出问题,明确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新森林法确立了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对于商品林,则明确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新司法解释进一步保障“告官见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原告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保障民众能够“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内涵。一是仅限于诉讼程序,不包括询问、调查等程序;二是不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三是不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还包括

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上,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案件类型,引导行政诉讼对三类特殊案件主动出庭应诉。

为确保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司法解释规定,行政诉讼负责人或者行政诉讼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新条例规范强化军队院校教育

高考临近,报考军队院校是不少有志学子的热门选择。自7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新修订的条例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

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

条例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培养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机制,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条例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培养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机制,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